

且規劃偏鄉任職年資於教師介聘、甄選加分之協商；前揭工作教育部師資藝教司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充分合作與配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日前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因未能詳加考量各直轄市財政現況，導致台南市受限於自籌地方配合款之因素，箝制台南市交通建設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7）

許委員有鑑於日前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因未能詳加考量各直轄市財政現況，導致台南市受限於自籌地方配合款之因素，箝制台南市交通建設之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道路工程之經費組成約可分為工程費及用地費兩大區塊，其中工程費部分多使用於實質建設，用地費部分多使用於購地及拆遷補償。若在有限的經費中用地費比例偏高，將排擠工程費之實質運用，並影響經費整體效益。
- 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為現階段中央補助地方唯一有含用地費之補助型計畫，向來以協助地方為宗旨；惟囿於計畫經費額度有限，無法滿足地方所有需求，爰此，前一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行政院 98 年 2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4395 號函核定）中即已敘明補助用地費佔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上限將逐年由 75% 降至 50%，並已順利推動執行中。
- 三、本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研議過程中，行政院與各部會考量生活圈道路為地方應辦事項，為增加地方參與建設之角色、提升生活圈計畫經費之效益，爰延續前一期逐年降低計畫用地費補助比率之作法，賡續推動；同時鼓勵地方政府採取多元之用地取得方式（如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儘量避免僅採用地徵收單一方式執行，以降低用地費需求；並請地方依據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8527 號函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理念，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從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挹注公共建設經費及籌措未來營運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列為審議評分項目。另考量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狀況不同、直轄市與一般縣市間之土地運用及價值差異，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財力分級及補助比例，由本部（公路系統）及內政部（市區道路）採取一致補助標準及原則，賡續計畫之推動；計畫已分別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28383 號及 103 年 5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28007 號函核定。而委員關切直轄市間用地費補助乙節，查用地費補助額度之估算，除了用地費補助比例上限外，須再依各直轄市財力分級再乘上對應之比例，故非以齊頭式方式辦理。